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03號

原告 孫建華

訴訟代理人 楊偉奇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被告 梁智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係供自己使用，且上開物品攸關個人債信，若同時交予他人，可能被非法使用，且能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予不詳之人，可能遭施詐之人用以遂行財產犯罪，作為取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管道，並將該犯罪所得轉匯而出，達到掩飾、隱匿之結果，以逃避檢警之追緝。惟被告仍基於縱使遭他人將其金融帳戶資料供作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所用，亦不

01 違反其本意之幫助故意，於民國112年2月13日前某時許，將
02 被告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03 帳戶(下稱本件合庫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提供予
04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為「陳黃川」之人使用。嗣「陳黃
05 川」所屬之詐欺集團，取得被告交付之本案合庫帳戶之存
06 摺、提款卡及密碼等物品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7 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2月13日，經
08 由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陳沐妍」之人與原告聯
09 繫，「陳沐妍」復提供「昌恆」投資應用程式予原告使用，
10 並佯稱可經由投資股票獲利，致原告陷於錯誤，依「陳沐
11 妍」之指示，於112年2月15日上午10時21分許，以臨櫃匯款
12 之方式，匯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至本件合庫帳戶，
13 旋即遭他人提領殆盡。

14 (二)是以，被告提供本件合庫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詳
15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幫助向原告施用詐術之人獲取財
16 物，致原告受有1,000,000元之財產上損害。又被告於112年
17 2月13日前某時許，將本件合庫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
18 提供予「陳黃川」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等情，業經鈞院刑事
19 庭111年度審金簡字第638號判決(下稱本件桃院111年638號
20 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21 罪在案。被告犯行應堪認定，原告因被告上開提供本件合庫
22 帳戶予詐欺集團之幫助詐欺行為，受有1,000,000元之財產
23 上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24 請求被告就原告所受之財產上損害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
25 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0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原告
27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9 述。

30 三、本院之判斷：

31 (一)原告主張被告有於112年2月13日前某時許，將其所有本件合

01 庫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
02 稱為「陳黃川」之人使用，復由「陳黃川」所屬之詐騙集團
03 其餘成員，於112年2月13日，以「陳沐妍」之名義聯繫原
04 告，佯稱可經由投資獲利云云，對原告施以詐騙，致原告陷
05 於錯誤，聽信「陳沐妍」訛騙之詞，並於112年2月15日匯款
06 1,000,000元至本件合庫帳戶等情，此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
07 書收執聯1紙(見本院卷第11至13、145頁)、原告與詐騙集團
08 成員間之LINE對話記錄截圖照片(見本院卷第17頁)、合作金
09 庫商業銀行慈文分行0000000000號函(見本院卷第63頁)、本
10 件合庫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63、71頁)等附卷可稽。又
11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參以
12 被告將本件合庫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詐欺
13 集團成員之行為等情，業經桃院111年638號刑事判決判處被
14 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
15 月，併科罰金3萬元確定，有桃院111年638號刑事判決(本
16 院卷第77至99頁、第147至179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地方
17 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8185號、58191號檢察官移送併辦意
18 旨書(見本院卷第92至93、168至171頁)等在卷可佐，並經本
19 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偵審卷宗，核閱無訛，堪信原告
20 之主張應為真實。

21 (二)按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如受其幫助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22 利，該幫助人應與受幫助之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且
23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除能證明其行為
24 無過失者外，均應負賠償責任。此觀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
25 段、第2項、第184條第2項等規定即明。此所稱幫助人，係
26 指幫助他人使其容易遂行侵權行為之人。是幫助人倘違反保
27 護他人之法律而為幫助行為，致受幫助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28 利，除幫助人能證明其幫助行為無過失外，均應與受幫助之
29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此時判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30 任所應審究之因果關係，仍限於加害行為與損害發生及其範
31 圍間之因果關係，至幫助人之幫助行為，僅須於結合受幫助

01 者之侵權行為後，均為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即足，與受幫助
02 者之侵權行為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則非所問（最高法院99
03 台上1058號判決參照）。

04 (三)經查：

05 1. 「陳沐妍」以投資詐騙方式對原告施以詐術，致原告陷於錯
06 誤而匯款1,000,000元至被告提供之本件合庫帳戶，並旋即
07 將前開1,000,000元款項提領一空，該當刑法第339條第1項
08 詐欺取財罪，乃以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原告受有上開之
09 損害，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2. 而被告提供本件合庫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予
11 「陳黃川」、「陳沐妍」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乃幫助該詐
12 欺集團取得本件合庫帳戶，以供該詐欺集團得任意使用本件
13 合庫帳戶作為收受、提領及轉帳犯罪所得之用，而該詐欺集
14 團亦確將詐欺原告而取得1,000,000元之犯罪所得收受、提
15 領或轉匯，此觀本件合庫帳戶交易明細即明(見本院卷第6
16 3、71頁)。

17 3. 是被告已然遂行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後
18 交付財物而受有上開損失之侵權行為，則被告主觀上有幫助
19 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客觀上詐欺集團亦以不法行為遂行
20 對原告詐欺取財之結果，且此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
21 因果關係，又倘無被告提供本件合庫帳戶之帳戶存摺、提款
22 卡及密碼等資料予詐欺集團使用之幫助行為，該詐欺集團應
23 不致取得並任意使用本件合庫帳戶為收受、提領及轉帳犯罪
24 所得之用，使原告將1,000,000元匯入本件合庫帳戶而受有
25 損害，即被告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幫助行為，結合詐欺集團
26 之侵權行為，均為造成原告受有損害之共同原因，屬民法第
27 185條第2項所定之幫助人，應視為上開詐欺集團對原告詐欺
28 之共同行為人，自應與該詐欺集團負連帶賠償責任。

29 (四)是以，原告因被告提供本件合庫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之幫助
30 行為，致遭該詐欺集團其餘成員以「陳沐妍」名義施予詐
31 騙，並受有1,000,000元之財產上損害，而依民法第184條、

01 第185條等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1,000,000元予原告之主張，
02 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3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8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9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公示送
10 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公告於法院網站
11 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
12 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13 項及第203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
14 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原告
15 之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6月17日公示送達(見本院卷第55至5
16 9頁)，並自113年7月7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揆諸前揭規
17 定，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
18 113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法尚無
19 不合，應屬有據。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等規定，請求被告
21 給付原告1,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
22 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3 由，應予准許。

24 六、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25 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
26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8 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
2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培元

01
02
03
04
05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石幸子